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整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点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6月30日上午9:00至9:50

（三）登记地点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曦

联系方式：0591-83836707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性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